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 東 晨 鳴 紙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獎勵資金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 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奖励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寿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晨鸣纸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2]129号、寿财预指[2012]483号),为扶持公司发展,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寿光市财政局分别拨付公司奖励资金500万元、1513.3301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拨付到公司账户。

2012年4月18日,公司子公司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11]628号),拨付公司奖励资金128万元,用于职工安排等;2012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下达2010年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洪财企[2011]66号),为扶持公司发展,拨付公司资金47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奖励资金128万元、471万元分别于2012年4月18日、2012年4月28日拨付到子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奖励资金将列财政补贴收入, 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2 年第二季度损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